

#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否定意见《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2】第 2345 号)。现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 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天首发展未制定适应键合材料业务的采购与库存管理、固定资产管理、销售管理以及财务管理制度等的内部控制制度,导致键合材料业务相关内部控制存在重大设计缺陷,而上述重大设计缺陷的存在,致使键合材料业务关键控制点控制缺失,无法保障键合材料业务经营活动正常运行,防范控制相关风险。键合材料业务,还存在不相容岗位职责兼任以及生产过程中缺少必要的稽核等重大运行缺陷。上述必要的控制失效可能导致公司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天首发展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天首发展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上述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公允反映。在天首发展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

## 二、董事会的意见与说明

公司董事会尊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涉及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表示同意。我们将尽力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尽早消除否定意见涉及的事项,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2021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 三、整改措施

公司已针对键合材料业务制定《财务管理基本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车间管理制度》《6S 管理制度》《采购及库存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考勤管理制度》以及《审批权限及流程》等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将继续加大人员招聘力度，补充键合材料项目人力资源解决人员兼任问题。

### 四、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 2021 年无法表示意见财务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说明发表意见如下：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否定意见《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2】第 2345 号），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我们将关注内控报告中否定意见涉及事项的整改情况，尽快消除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特此说明。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